

# 台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21执恢33号

申请执行人：张春喜，男，汉族，农民，身份证号码：21032119800305085X，住所地辽宁省台安县达牛镇苏家村02组。

被执行人：张铁，男，汉族，农民，身份证号码：210321197707130810，住所地辽宁省台安县达牛镇苏家村2组，现羁押于台安县看守所。

被执行人：张军，男，汉族，农民。身份证号码：210321196810250816，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毛祁镇兴隆村裕宏源农产品加工厂。

本院在执行张春喜等人与张铁劳务合同纠纷案中，因被执行人张铁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张铁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四季花园小区29号楼2单元802室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铁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四季花园小区29号楼2单元802室房屋（证号：42196，面积：109.93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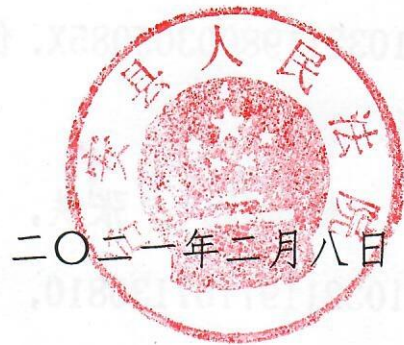
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刘洪洋

审判员：杨 博

审判员：赵艳娟



书记员：官 亮